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藉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第一份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應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補充通函所補充)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除上述修訂及第一份通告附註3應予全部刪除並由附註2取代外，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錦洸先生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孫金剛先生、林錦洸先生及謝震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